

# 论约翰·罗默平等主义的正义理论

王志刚

(江苏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镇江 212013)

**摘要:**20世纪90年代以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约翰·罗默,试图建构一个平等主义的正义理论框架,旨在为左派的解放斗争提供理论和方向。罗默认为资本主义的不公正之处在于没有提供平等的机会,正义则要求机会平等;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之处在于它更为平等;平等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更是社会主义所追求的正义目标。罗默的机会平等与个人责任相统一的思想为我国和谐社会建设、弱势群体保护提供了新的视角,但其理论也存在一定的缺陷。

**关键词:**分析马克思主义;罗默;正义理论;机会平等;个人责任;民主的市场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D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6-0094-05

20世纪80年代以后,英美马克思主义者的研究重心开始向政治哲学转移,作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约翰·罗默自然也不例外。90年代之后,罗默研究的主题涉及平等、正义和民主等当代政治哲学的核心范畴,旨在为左派的解放斗争提供理论和方向。尽管迄今为止,罗默坦率地承认自己还没有构建起一个完整的平等主义正义理论,但作为激进左派的代表,他为未来社会斗争指明方向所作出的努力还是受到了社会的普遍赞扬。

## 一、从剥削理论转向政治哲学

罗默早年以研究剥削理论而闻名于世,他运用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的方法把马克思的剥削理论置于更一般的历史条件下进行考察,提出了自己的“一般剥削理论”框架。但历经多年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之后,罗默意识到“剥削”本质上不是一个正义理论问题,其“一般剥削理论”框架无法解释现实的问题,因此需要一种“更高的理论”(a deeper theory)<sup>[1]</sup>来指导自己的研究。在罗默看来,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不公正的观点主要是基于资本原始积累的不道德方式这一事实之上。但当今时代,社会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高收入大多是人们在竞争机制下,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基于辛勤劳动而获得的,不是通过资本剥削工人获得的。罗默认为,如果当今资本的原始积累不是采用马克思所说的血腥地掠夺的方式,那么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就失去了一定意义。

罗默强调自己这么说并不意味着工人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了公正的对待,而是他们遭到非公正的待遇是否是一种剥削则需要进一步阐明。罗默甚至认为如罗尔斯、德沃金、阿内逊和柯亨等平等主义理论家都需要去和马克思辩论:工人是否在资本主义社会遭到了不公正的待遇?罗默这样写道:“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的非正义的观点是基于一组历史上不具逻辑必然性的环境,即基于资本的‘原始积累’是以不道德的方式进行的这一事实。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第一卷第三部分就是要证明资本主

\* 收稿日期:2010-06-27

作者简介:王志刚(1979-),男,江苏射阳人,法学博士,江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当代中国城市空间的生产与社会正义”(2011SJB710005),项目负责人:王志刚。

义是非正义的。但如果资本的积累是以不那么肮脏的方式进行的,比如说,是以比尔·盖茨的方式进行的,那又会怎么样呢?为了解资本的私人积累的制度是否是非正义的,即使它是基于辛苦劳动而不是基于抢劫和掠夺,我转向了当代政治哲学。”<sup>[2]</sup>

资本主义的不公正性如果不在于剥削和资本所有权的不平等,那又体现在哪里呢?经过十多年的研究,罗默断定,当今资本主义的不公正主要在于人力资本的不平等,即个人的能力不平等,而能力的不平等与不同家庭对孩子教育投入不均等而导致孩子的“机会不平等”密切相关。当前资本主义没有给人们提供平等的机会,而“正义要求机会平等”。<sup>[2]</sup>罗默把这种蕴含着平等主义的正义理论称为更高的理论框架,该理论认为资本主义的不公正在于机会不平等,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之处在于它更为平等,“平等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更是社会主义所追求的正义目标”<sup>[3]</sup>。平等主义的理想社会形态是民主的市场社会主义。

## 二、正义在于机会平等

“罗尔斯在政治哲学上的主要贡献之一是完成了从启蒙政治哲学主题(自由)到当代政治哲学主题(正义)的变换。”<sup>[4]</sup>罗尔斯主张,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而正义总意味着平等。“在社会的所有部分,对每个具有相似动机和禀赋的人来说,都应当有大致平等的教育和成就前景。那些具有同样能力和志向的人的期望,不应当受到他们的社会出身的影响。”<sup>[5]</sup>

和罗尔斯一样,罗默是赞同机会平等理念的,认为它是一个已达成广泛共识的概念。机会平等意味着所有的社会机会向所有的社会成员平等开放,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具有同等的参与和成功机会,这代表了西方自由民主国家里社会正义的主流思想。90年代以来,罗默发表了一系列著述如《分配正义理论》(1996)、《机会平等》(1998)、《正义理论中的公正、团结和优先主义》(2004)、《平等理论中的责任》(2008),对罗尔斯和德沃金等思想家的平等主义理论进行评论,试图在此基础上建构一个正义理论的批判框架。罗默的努力获得了大家的认可,他有关公正、机会平等和再分配的理念得到了众多经济学家的赞同,并成为世界银行《2006年度世界发展报告:公平与发展》的理论基础之一。

那么,究竟什么是机会平等呢?一般而言,西方民主国家对机会平等有两种界定方式:第一种观念认为社会应该为竞争职位的个人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sup>[6]</sup>,或者更一般地说,在个人成长过程中就要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这样所有具有相应潜能的个人都有资格去竞争某个职位;第二种观念罗默称之为“非歧视原则”<sup>[6]90</sup>。该原则认为在社会职位的竞争中,所有符合了职位所需相应才能的人都应该成为合格的候选人,并且个人是否获得某职位只能根据他是否具有相应的才能来判断。罗默认为营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相比“非歧视原则”要重要得多,在《机会平等》一书中他甚至把机会平等原则与“公平的竞争环境”原则等同起来解释。因此,罗默式机会平等的首要含义在于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为社会成员提供广阔的选择余地,保证他们的优势差异取决于个人努力程度而不是其所处的境遇。至于罗默如何保证个人的优势差异取决于各自的努力程度,从而把平等主义简化为规范的经济体系,笔者有另文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学者吴忠民认为:“作为一种重要的价值取向,机会平等的理念与准则对于现代社会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它以个体人为基本出发点,主张确立一种自致性的努力方向以开发每个社会成员的潜能,并为社会成员提供一种平等竞争的公正环境,而力图消除先赋性等影响个人发展的不正常因素。所谓机会平等,是指社会成员在解决如何拥有作为一种资源的机会问题时应遵循这样的原则,即平等的应当予以平等的对待,不平等的应当予以不平等的对待。”<sup>[7]</sup>笔者以为,吴忠民对机会平等概念的界定和罗默的精神有契合之处。罗默也认为当人们面临相似的环境时,社会资源的分配保障每个人的利益均等,但是由于自主选择的原因又允许利益不平等的存在,这样的原则称为机会平等原则。

## 三、平等主义并不排斥个人责任

如果说保证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是罗默平等主义的第一要义的话,那么罗氏正义理论的特色则

在于其平等主义框架试图把个人责任元素纳入到正义理论中来,实现机会平等与个人责任两者的有机结合。罗默说:“机会平等的理论是与环境决定行为论相对的关注自主努力的真实作用的不可知论:它不是解决形而上学(纯粹哲学)的问题,而是提供了一个与某种独特观点相一致的政策——个人可以同时关注责任和环境。”<sup>[8]</sup>在《机会平等》一书中,罗默试图制定一个政策使得这两者的有机融合成为可能。

罗默以规范的方式在“纯粹分配”问题的语境中给机会平等作了界定,该定义认为个人是否能够获得成功取决于外在环境与个人自主努力两个方面的因素,“并且任何个人的具体行为及其相应后果都是由这两方面要素高度复杂的组合而造成的”<sup>[6]5</sup>。在罗默文本的语境中,平等主义的哲学含义是“个人不应该对他们的环境负责,但是从道德上讲应该对他们的努力程度负责。即在结果上所表现出的不平等是由于个体努力程度不同造成的,而非环境上的差异造成的;如果是环境因素引起的不利结果,则需要社会通过政策来进行资源补偿”<sup>[9]</sup>。在罗默看来,机会平等政策的功能就在于抵消环境的影响(尤其是不利环境)和奖励个人的自主努力。

机会平等的政策目的之一在于对不利环境背景的人群予以补偿,这样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就能够获得竞争所需要的技能,以便于和较好社会背景的人去竞争职位以获得良善生活的机会,从而营造一个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如果说机会平等在一组人群中成功实施,即是说社会对成员因为环境因素而造成的坏的结果和恶劣运气进行补偿。在罗默看来,个人所不能控制的外部环境不仅影响到其投资的努力程度,而且影响到其最终能够达到的福利水平,因此,机会均等的政策,必须使那些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结果均等化。

机会平等政策的另外一项功能在于奖励人们的努力。机会平等意味着对平等的功绩给予平等的承认,使每个人都有相同的进取机会,靠自己的功绩获得相应的利益。在这一规定中,机会平等无疑蕴含了奖励机制。罗默基本的哲学直觉是给予人们应得的,努力程度相等的人就应该获得相等的回报。罗默解释说:“付出相同程度努力的主体应对结果负有相同的责任;既然他们的责任相同,他们得到的回报应该是平等的。”<sup>[6]26-27</sup>罗默尤其强调唯有“自主选择的努力”才应该得到奖励。<sup>[6]22</sup>以亚洲的儿童为例,一个亚洲的儿童努力可能只是因为他的家人期望,个人并没有真正选择努力地工作。因此,其个人所作的努力并不代表更高的回报,因为这种努力的倾向被看做是与类型、环境相关,而不是与努力相关。

由此可见,罗默的平等主义是和责任、自由等价值观紧密联系在一起,其理论框架里内在地包含这些因素。用罗默的话来说:“如果某种坏结果是由超出人的能力控制之外的原因而造成的,社会应该给人们以补偿;如果这种结果是在人的能力控制之内的原因造成的,人们就应该为其负个人责任,社会就不应该给予补偿”<sup>[10]</sup>。可见,个人责任集中地体现为个人对自主选择的结果承担责任。

那么,个人如何对自主选择的结果承担责任呢?罗默建议社会根据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同意,列出一份影响个人的环境清单(比如年龄、种族、性别以及职业等)。根据这份清单的具体参数,把人们分成不同的类别,同一类别中的人们环境相同或相近。如果在同一类别中,人们的收入有差别,则属于个人不同的选择(努力程度)所致。但是在不同的类别之间如果存在差异,则是由于不同的环境所造成的。需要强调的是,罗默接受同一类型中由自主选择所造成的不平等,但主张拉平类型间由环境所造成的不平等。其方案创新之处就在于根据个体的努力程度处于类别内相同百分位数获得相等回报的方式来拉平类别间由环境因素造成的不平等,以抵消环境对人们的影响,保证人们完全为自己的选择负责。例如,不管属于哪个类别,只要个人处于各自类别中40%位置的人都应该获得相等的收益。按照这样的方案,就抵消了环境(自然禀赋)对人们的影响,保证了人们完全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罗默以利益界定为预期福利、假定效用函数的方式,试图以相对公正的方式测算出机会平等的政策理想的模型。以教育为例,罗默尝试着对美国教育资源分配政策进行测算,以获得美国白人儿童与黑人儿童之间未来收益能力的机会平等的函数。他把“贫民区”的儿童作为一种类型,把“中产阶级”儿童作为另外一种类型。结果表明,政府需要更大量的财政支出使用在黑人儿童身上(黑人儿童的教育投入应该是白人的3—10倍),这样才能使贫民区的儿童获得和中产阶级家庭的孩子同等的教育,消除由于客观环境差异所带来的影响。

## 四、平等主义的未来：民主的市场社会主义

随着时代的发展，经典马克思主义者关注不够的平等、正义问题在当今日益凸显出来，这迫切需要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作出论证和解释。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柯亨认为，苏东演变及自由主义的挑战，使得社会主义理想在今天也不再是不言自明的了，它也需要诉诸政治哲学的重新确证，而社会主义价值规范的核心可以归结为平等。而在罗默看来，平等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更是社会主义所追求的正义目标。罗默写道：“社会主义的目标最好被考虑成一种平等主义，而不是被考虑成一种具体财产关系的实施。换句话说，我的意思是，社会主义者评价财产关系必须根据这些财产关系提供平等主义的能力。”<sup>[11][113-114]</sup>

在罗默看来，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之处在于它更为平等。社会主义者真正需要的是一种机会的平等——“自我实现和福利、政治影响以及社会地位的机会的平等”。<sup>[11]9</sup> 社会主义应该在这三个方面为社会成员提供平等的机会，对那些获得最少机会的人群给予最大化的机会平等，而正是在此层面上，社会主义超越了资本主义。那么，如何实现平等主义的目标呢？罗默主张民主的市场社会主义是实现其平等目标的最佳路径。

罗默强调“社会主义植根于平等主义，而不是公有制”<sup>[12]</sup>，认为所有制形式对于社会主义而言只是一个手段问题。实现平等主义目标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公有制不是必不可少的。与柯亨主张社会主义应该是一种联合所有制相似，罗默反对把社会主义和生产资料公有制捆绑在一起，认为可能有多种所有制形式比传统的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形式更服从于社会主义的目标。在排除了公有制之后，罗默选择了市场作为实现平等主义目标的经济手段。他说：“如果市场社会主义不能给公民提供差不多同资本主义同样的丰富多彩的生活方式，那么这种社会将是不稳定的。正如我所坚持认为的那样，除了企业间的竞争外，人们目前还不知道有什么其他体制能做到这一点。”<sup>[11]110</sup> 在罗默看来，资本主义在经济方面取得的成就应该归因于实施了市场机制，而苏联制度的失败则是因为用中央行政手段取代了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而失去了应有的竞争和激励。

在罗默那里，市场体制和社会主义的完美结合代表了获得平等的最大希望，市场体制解决效率问题，社会主义解决平等问题，市场社会主义就是效率加平等，倘若这样的体制建立在民主制度基础上，那么它就是一个完美的社会模式，即民主的市场社会主义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最好替代方案。这可以从罗默为《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所撰写的“社会主义”一词词条得到证明：“在收入平等的意义上，以民主方式实现的社会主义要求，在大多数有投票权的公民中或者存在一种利己的保险动机，或者存在一种无私的社会连带主义的动机。我们能够期待，随着国民逐渐经历更多的平等，他们将逐渐对平等有着更深的偏好：至少，社会主义者相信社会连带主义的偏好能够增强平等的体验，因为平等是一种公共利益，人们一旦体验到了平等，就会喜欢它。”<sup>[13]</sup>

## 五、罗默正义理论的缺陷以及启示

罗默认为当代平等主义的先驱无疑是罗尔斯。1971年，罗尔斯开创了不同于功利主义原则的分配正义理论。罗尔斯认为正义不应该侧重于福利，而应该关注于所有人的基本善的提供；不是去寻求实现最大多数人群的最大福利，而应该去争取最少获利人群的利益最大化（差别原则）。自罗尔斯开启了这个问题的讨论后，一个正义社会应该对每个人实现什么样的平等，一直被视为平等主义分配正义理论的关键问题。罗默批判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公正性，试图建构一个平等主义的正义理论框架，旨在为左派的解放斗争提供理论支持。但客观地讲，罗默的理论存在着一定的缺陷。

首先，罗默没有对全球不断增长的不平等做任何说明，更致命的是他没有质问不平等是如何产生的，其文本忽略了权力的不平等和因此而产生的剥削等最为相关的一些有趣的话题。我们知道，马克思深入到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中去寻找不平等的根本原因，认为财产所有权产生了不平等的交换而导致了剥削，然而罗默并不认为这种剥削是不公正的，而且他提出经济学家关心的是现实不平等，而不用关

注不平等背后问题原因之所在,这是不可接受的。罗默抛弃了剥削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社会正义理论的重构也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本真意义,这使他离马克思主义越来越远。

其次,什么样的利益应该包含在平等理论内?罗默对此没有作出明确清楚的交代。罗默笼统地用机会平等政策的目标这个词语,作为罗尔斯的“基本善”、德沃金的“资源”、阿内逊的“福利机会”的替代,这使得罗默的平等主义理论框架多少显得有点含混不清,以至于我们至今没有读懂罗默主张的机会平等究竟是“什么的平等”。背后的原因可能在于,罗默对福利和资源两者并没有作出实质的区分。德沃金认同资源平等而拒斥福利平等,而在罗默看来德沃金在资源平等和福利平等之间的区分是不成功的,因为资源平等本身就意味着福利平等。罗默说道:“存在着一种唯一的满足资源平等主义最低限度要求的分配机制,正如我已经揭示的,这种分配机制明显要求实现人们的福利平等,因此,当资源包括人们的内在属性时,在资源平等与福利平等之间缺乏一贯的区分。”<sup>[14]</sup>

再次,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的悖论。一般来说,机会平等是相对结果平等而言的。当把平等作为与利益分配相关的原则来考虑时,我们面临的是确保利益分配的结果相等还是确保每一社会成员获得利益的机会平等这一困境,即结果平等与机会平等的悖论。罗默主张社会主义也要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人之间机会的平等,反对忽略个人责任的结果平等,论证的思路虽然令人耳目一新,但我们认为,完全反对福利(结果)的平等,则有着很大的局限性。因为,仅仅指望机会平等就能实现平等主义目标是不现实的。罗默主张机会平等完全取代结果平等这种说法,对于当今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贫富悬殊日益扩大的中国社会来说,是应该引起警惕的。我们应该一方面支持引导有才能的人们努力工作,对于他们的功绩予以承认,以鼓励他们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另一方面也应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缓和社会收入差距,实现机会均等与结果平等的有机结合,从而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针对传统的福利国家只提政府责任,不提公民个人责任的缺陷,罗默在批判罗尔斯和德沃金等人正义理论基础,试图重构社会正义理论,实现机会平等和个人责任有机的联合,以缓解福利国家的困境,消解平等主义的危机。罗默的机会平等与个人责任相统一的思想为我国的弱势群体保护提供了新的视角。借鉴罗默平等主义的正义理念,中国政府应致力于创造一个正义的大环境,使人们能够为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而个人同时也要勇于对自己的选择负责。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划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的界限,平衡尊重个人自主选择 and 纠正境遇的矛盾,从而避免再走发达国家公民福利依赖的老路。这是当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应对的课题。

#### 参考文献:

- [1] John E. Roemer. Theori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9.
- [2] 段忠桥. 社会主义及其未来——约翰·罗默访谈录[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1):70-79.
- [3] 曹玉涛. 分析马克思主义者论马克思与平等[J]. 求索,2008(4):77-79.
- [4] 姚大志. 朝向二十一世纪的西方哲学[J]. 浙江学刊,2002(1):53-61.
- [5]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96.
- [6] John E. Roeme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7] 吴忠民. 论机会平等[J]. 江海学刊,2001(1):53-59.
- [8] John E. Roemer. Responsibility in Egalitarian Theory[J]. fljs.org. Oxford Conference(Equality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Social Contract), April 24, 2009:18.
- [9] 王志刚,袁久红. 资本主义不公正原因:机会平等与个人责任——约翰·罗默平等理论述评[J]. 科学社会主义,2010(1):152-155.
- [10] John E. Roemer. Egalitarian Perspectives: Essays in Philosophical Economic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179-180.
- [11] (美)约翰·罗默. 社会主义的未来[M]. 余文烈,等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7.
- [12] Pranab K. Bardhan and John E. Roemer eds.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300.
- [13] John E. Roemer. Socialism (For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word count: 5398)[J]. Palgrave Macmillan, January 5, 2005:18.
- [14] John E. Roemer. Equality of Resources Implies Equality of Welfare[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6,101(4): 752.